

光明区“10·23”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 群一号道路项目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 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人)	5
(二) 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人)	7
(三) 关于有关公职部门的处理建议	7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
(一) 自贡嘉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8
(二) 深圳市鼎诚鑫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9
四、 评估意见	11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1
六、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10·23”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3日，在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工地隧道出口处，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公明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10·23”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5月23日，印发《深圳市光明区“10·23”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59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2022年一

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鼎诚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诚鑫公司)、自贡嘉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嘉宇公司)、公明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工地事故现场。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10·23”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

一号道路项目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59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鼎诚鑫公司对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车辆管理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管理不严格；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3年8月21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33号，决定给予深圳鼎诚鑫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深圳鼎诚鑫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48；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自贡嘉字公司对涉事电工冯光焱、装载机司机成先玉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岗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3年8月21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32号，决定给予自贡嘉字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自贡嘉字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49；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鼎诚鑫公司主要负责人钟灿，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3年8月21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30号，决定给予深圳鼎诚鑫公司主要负责人钟灿罚款人民币36533.33元（叁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钟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47；金额：叁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自贡嘉字公司主要负责人顾正涛，未有效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五款的规定，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31号，决定给予自贡嘉字公司主要负责人顾正涛罚款人民币 25731.60 元（贰万伍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顾正涛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110650；金额：贰万伍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自贡嘉字公司工人冯光焱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管理制度要求擅自穿越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未及时规避作业车辆，不慎被车辆碾压死亡，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

其本人已死亡，故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冯光焱已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三）关于有关公职部门的处理建议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一部监督组对事故项目监管不够细致、全面，建议由光明区住房建设局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区住建局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责令项目监督组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会上作自我检讨，区质安监站对监督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他监督组举一反三，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自贡嘉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自贡嘉宇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涉及装载机等设备使用的，要及时做好与发包方的协调对接，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自贡嘉宇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自贡嘉宇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自贡嘉宇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自贡嘉宇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自贡嘉字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风险点分级整理、重点防控，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涉及装载机等设备使用的，及时做好与发包方的协调对接，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5）自贡嘉字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自贡嘉字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深圳市鼎诚鑫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鼎诚鑫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外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加强对装载机等场内机动车辆的管控，强化设备使用制度落实；要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外包单位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运行。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深圳鼎诚鑫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深圳鼎诚鑫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深圳鼎诚鑫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深圳鼎诚鑫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装载机等场内机动车辆的管控，强化设备使用制度落实；

（4）深圳鼎诚鑫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加强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外包单位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运行；

（5）深圳鼎诚鑫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深圳鼎诚鑫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自贡嘉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诚鑫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